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创颅内压多功能检测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重庆科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体内冲击波碎石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市普东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6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多导睡眠监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贝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76897816.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1546645.7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磁刺激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5 人，营业收入为 30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53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注：1.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下划线的内容须填写完整准确，因内容缺失导致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